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1043号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明泰铝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基础上对明泰铝业募集资金专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或提供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进行

我们同时按照在河南鉴证工作的
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
“第3101号”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明泰铝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